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10ZA4415 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外高桥集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外高桥集团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581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龙平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10
Date of birt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3422281971041000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恒忠(1000058138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581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恒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81003021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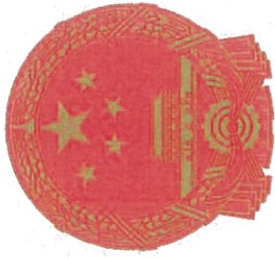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康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 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事务所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在工信部备案。电子印章内嵌 13 位业务验证码，签章后的 PDF 文件可直接通过 Adobe 程序验证真伪。

电子公章使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20 年 1 月 1 日